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072

粤江 交违通 (2023) 00119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吉安市腾飞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肖根文使用赣D81937大型客车于2023年01月0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大道东中油BP(新会南环站)路段涉嫌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以及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道路运政第70项较轻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邮编:529000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2023

01

18